**金門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學、學院、專科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、進修學校及補習進修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1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設立別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

1.按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、進修學校及補習學校分。

2.大專校院按大學、學院及專科學校分。

3.高級中等學校按普通科、綜合高中、專業群(職業)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(學校)分。

4.特殊教育學校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分。

5.進修學校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。

6.補習學校按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係各該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，針對身心障礙教育設立之學校，包含特教、啟智、啟明、啟聰等學校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設進修部，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
(五)進修、補習學校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學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、本縣(市)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)填報教 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」、國中小(含補習學校)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及幼兒園之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